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更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更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本次更换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

余俊仙　　张晟杰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